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ACK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0)

**有關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可能發行有抵押可換股債券之
諒解備忘錄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Oakview、Ugent及The China Fund, Inc.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謹建議Ugent將發行且The China Fund, Inc.將認購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股東及投資者謹請注意，建議認購可能但不一定進行，故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諒解備忘錄並不擬對有關建議認購各方之間構成法律約束力，惟若干有關保密性、開支及規管法例之條文除外。正式協議之最終條款尚待磋商及敲定，其與諒解備忘錄所載者可能有所出入。

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倘建議認購得以落實（及假設下文「重新釐定兌換價」一段所載之兌換價並無重訂），現時預期建議認購可能至少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出售。本公司將就建議認購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當本公司簽訂正式協議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當建議認購有重大進展時，本公司將另行發表詳盡公佈。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下午十二時二十六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及刊登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Oakview、Ugent及The China Fund, Inc.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謹建議Ugent將發行且The China Fund, Inc.將認購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根據The China Fund, Inc.提供之資料，The China Fund, Inc.為非多元化及封閉式投資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起，Martin Currie Inc.就Fund持有上市證券擔任Fund之投資經理，並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就Fund之直接投資擔任The China Fund, Inc.之投資經理。

根據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提供之資料，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Martin Currie Fund之投資經理。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Martin Currie Inc.為Martin Curri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Martin Currie Limited為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Martin Currie Inc.均為MC Funds（包括Martin Currie Fund及The China Fund, Inc.）之全權投資經理。

於本公佈日期，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MC Funds包括於合共68,234,000股股份中，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54%。Martin Currie Fund擁有49,8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24%），以及權證及現有債券。根據前文所述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The China Fund In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股東及投資者謹請注意，建議認購可能但不一定進行，故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諒解備忘錄並不擬對有關建議認購各方之間構成法律約束力，惟若干有關保密性、開支及規管法例之條文除外。正式協議之最終條款尚待磋商及敲定，其與諒解備忘錄所載者可能有所出入。

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倘建議認購得以落實（及假設下文「重新釐定兌換價」一段所載之兌換價並無重訂），現時預期建議認購可能至少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出售。本公司將就建議認購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當本公司簽訂正式協議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當建議認購有重大進展時，本公司將另行發表詳盡公佈。

代價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認購之總代價為177,000,000港元。

完成條件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認購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The China Fund, Inc.之滿意盡職審查；
- (b) 本公司已就展開建議認購取得所有必要之批准、同意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獲股東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其他條件，以及香港及／或中國任何適用規管或政府當局之批准；
- (c) 本公司已就展開建議認購取得現有債券之持有人之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授權；及
- (d) Oakview就全部Ugent股份向The China Fund, Inc.授出、登記及完成股份押記，以擔保Ugent於有抵押可換股債券下之表現及責任。

建議完成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各方可能相互協定之較後日期。

其他條款

正式協議及有抵押可換股債券預期將載有若干慣常承諾、聲明及保證、違約事件、契諾及其他條文以及標準不可抗力事件條文。訂約各方展開任何交易之責任在各方面均須待The China Fund, Inc.之投資委員會或適當授權當局批准，以及所有訂約方簽立及交付具體協議後方可作實。

有抵押可換股債券之指示條款

有抵押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指示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Ugent

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177,000,000港元記名有抵押可換股債券（「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發行金額

有抵押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的100%。

擔保

由Oakview以全部Ugent股份作押記。

地位

直接、無條件及無後償責任。

利息

年利率12厘，須每半年支付。應計及未付利息可以現金支付或（按The China Fund, Inc.選擇）以價值為兌換價之Ugent股份支付。

到期日

完成起計36個月。

到期時贖回

尚未兌換之100%本金額以及應計及未付之利息。

贖回價

贖回價（「贖回價」）應相當於(a)有抵押可換股債券之100%本金額；加(b)於贖回日期應計但未付之所有利息。

兌換價

每股Ugent股份之初步兌換價將為41,300港元，而初步獲兌換之Ugent股份總數將為4,286股Ugent股份（相當於Ugent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

兌換期

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存在時之任何時間。

重新釐定兌換價

於重新釐定日期（如下面定義），倘二零零九年EBITDA少於或相等於二零零九年目標EBITDA之90%（即145,000,000港元），則The China Fund, Inc.可選擇根據下列公式向下重新釐定兌換價：

$$\text{重新釐定之兌換價} = \text{初步兌換價} \times \left(\frac{\text{二零零九年實際EBITDA}}{\text{二零零九年目標EBITDA}} \right)$$

而：

「重新釐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

「EBITDA」為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調整兌換價

倘發生任何對Ugent股份之價值構成攤薄或集中影響之事件，包括供股、股息分派、股份分拆、紅股發行、資產分派或發生多項其他類似事件，兌換價將獲調整。

Ugent要求提早贖回

於完成後十二個月內不可贖回。其後Ugent可藉發出不少於3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按贖回價贖回全部（而不是部分）可換股債券，前提為於該30日期間內持有人並無行使兌換有抵押可換股債券之權利。

持有人要求提早贖回

持有人可於下列情況下贖回全部或部分有抵押可換股債券：(a)控制權出現變動時（如諒解備忘錄所訂明者）；(b)於完成後30日期間結束時尚未完成贖回78,000,000港元債券；或(c)違反有抵押可換股債券之條件。

可轉讓性

自由轉讓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78,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30日內用以償還78,000,000港元債券。

UGENT之資料

Ugent為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Ugent現時之已發行及實繳股本為10,000美元，由Oakview全權擁有。Ugen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包括榮輝之100%已發行股本。榮輝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現時之已發行及實繳股本為50,000港元。榮輝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持有深圳利滿丰源打印耗材有限公司及珠海利滿丰源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之100%註冊股本，該兩間公司均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榮輝集團主要業務為環保再造／循環再造碳粉匣產品。

根據榮輝集團之合併賬目，榮輝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目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達48,726,000港元（佔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14%），而榮輝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溢利淨額達30,479,000港元（27,912,000港元）（佔本集團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約86%(83%)）。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榮輝集團之收益約為202,106,000港元（佔本集團之收益約48%）。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環保再造／循環再造碳粉匣產品、電腦媒體產品製作及媒體產品分銷業務及有關業務及活動。鑑於現時之信貸危機及金融海嘯已對世界各地造成負面影響，建議認購一旦落實，將為本集團締造改善財務狀況之良機。預期建議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78,000,000港元債券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下午十二時二十六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及刊登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榮輝」	指	榮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榮輝集團」	指	榮輝及其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價」	指	有抵押可換股債券之建議兌換價，初步為每股Ugent股份41,300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債券」	指	(i) 78,000,000港元之債券；及 (ii) 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向Martin Currie Fund發行之31,200,000港元之15厘有抵押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到期
「正式協議」	指	有關建議認購之正式認購協議（於其後可能但不一定會訂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78,000,000港元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向Martin Currie Fund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78,000,000港元10厘有抵押債券，有關78,000,000港元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本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rtin Currie Fund」	指	Martin Currie China Hedge Fund L.P.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Oakview、Ugent及The China Fund, In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之合約細則，載有訂約各方就建議認購之基本諒解內容
「MC Fund」	指	由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之聯屬公司不時管理之任何基金
「Oakview」	指	Oak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認購」	指	The China Fund, Inc.擬就有抵押可換股債券根據諒解備忘錄進行之建議認購
「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擬由Ugent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建議177,000,000港元12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gent」	指	Ugent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Ugent股份」	指	Ugent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股份0.554港元之價格（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最多合共31,200,000港元之56,317,689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前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05%），權證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燕琮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燕琮女士、何輝強先生、張詩敏先生及盧淑琮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秀恆博士、梁家駒先生及陳錦坤先生。

* 僅供識別